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教師聘任要點

89.09.22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89.12.0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核備
91.06.11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93.06.08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93.10.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核備
95.09.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95.10.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核備
111.10.18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2.17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暨第八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03.28 11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核備

- 一、為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及理學院教師聘任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 二、新聘各級專、兼任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所列資格審查。
- 三、本系依系上缺額、課程或研究之需要及系務未來發展方向，擬新聘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須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及理學院教師聘任要點之規定，並經由本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先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後於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單，並安排演講及面試，經演講及面試後，由本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說明面試結果，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四、本系擬聘之各級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除符合本校相關聘任免外審規定外，均需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外審。新聘專、兼任助理教授由院將其學術著作送外審(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以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參考。新聘專、兼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
前項外審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多十件；擬受聘者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五、本系擬聘之各職級兼任教師，其教師聘任資格審查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辦理。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之教育部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
- 六、本系擬聘之各級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應於聘任期開始前三個月以上，備齊相關表單及資料，新聘教師職級為助理教授，送交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則先送交理學院。

本系擬聘之各職級兼任教師，其教師聘任資格審查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辦理。

七、其他聘任(合聘、兼任等)案件亦需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八、新聘教師審查案件出席及通過人數之門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九、有關教師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授課時數等相關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